金泽镇2026年农田基础设施管护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编号：310118104260911133791-18380900

采　购　人：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华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

2026年10月13日　　2026年10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五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八章：　管理服务合同文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鋆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其他资质要求：

2.1 采购预算为 3793000 元人民币，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2.2 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2.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金泽镇 2026 年农田基础设施管护项目

2、项目编号：3101181042609111337 91-18380900（项目内部编号：YHZB2026-10-003）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4、服务期限：1 年。

5、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贯彻现行国家政府采购政策。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10-13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10-20，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获取招标文件。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从 2026-10-13 至 2026-10-20（法定节假日除外）09:30:00~11:00:00、13:30:00~16:00:00（北京时间），网上报名。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11-03　　9: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6-11-03　　9:3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除网上投标以外，投标单位还需提供投标签收回执和网上投标文件的打印件，装订成册壹式肆份（壹正叁副），标明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密封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后 1 个工作日内递交至上海鋆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218 弄 62 号 2 楼 203），不接受邮寄。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如有不同以电子版为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购买招标文件，标书工本费 500 元套，售后不退。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金中路 2 号

联系人：张雩

电话：021-5926110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鋆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218 弄 62 号 2 楼

邮编： 201799

联系人：魏晋

电话：021-69220180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金泽镇 2026 年农田基础设施管护项目
2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要求	1 年。
4	合格的投标人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其他资质要求： 2.1 采购预算为 3793000 元人民币，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2.2 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4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投标； 2.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 90 日历天
6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7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8	现场踏勘	不组织
9	答疑会	不组织
10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03 日 9:30 时止，以网上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11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1、由报价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12	开标时间和地点网址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13	提交投标文件数量	1、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1 份；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如有不同以电子版为准。
14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五章项目招标需求。
15	评标办法	详见第六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6	招标人	采购单位	名称：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金中路 2 号 联系人：张雩 电话：021-59261102
17		招标代理单位	名称：上海鋆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218 弄 62 号 2 楼 联系人：魏晋 电话：021-69220180
18	其 它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 zfcg. 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规定办理。质疑函或者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7.3 条和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投标人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向上海鋆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青浦区盈顺路 218 弄 62 号 2 楼；联系电话：021-69220180）提交质疑书，不接受邮寄、传真等其它送达方式。

7. 7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

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8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4）招标需求

（5）评标方法与程序

（6）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8）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

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资格条件响应表》；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7）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8）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为无效投

标。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或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均为无效投标。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

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

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6．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九、中介服务费

中标单位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中介服务费：

1、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本项目由招标代理公司负责招标，中介服务费招标代理公司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服务费按下表中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3、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中介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支票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中标服务费将会从保证金中进行扣除，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服务费的，则需由中标方补足。

5、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中介服务费。

本须知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上海鋆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询价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人与上海鋆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投标单位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供应商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视为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五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金泽镇2026年农田基础设施管护项目；

2、项目预算：379.3万元人民币，超过预算不予接受；

3、项目周期：一年；

4、付款方式：分2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50%合同金额，剩余50%合同金额经考核后按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

二、项目概况

为巩固金泽镇农田建设成果，保障农田基础设施良性运行，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工作开展主要包括对农田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的实施等；管护成效主要包括灌溉与排水，农田输配电以及配套机电设备的正常运行，农田范围内田间道路，农田防护和生态保持完好等。

三、项目内容

泵站养护、维修等。

1、田间道路系统

灌区内道路根据“尽量保留现状道路”为原则进行布置，保留原有混凝土道路，修复现有破损水泥路面。

2、灌溉与排水系统

目前大部分项目区各田块之间均用农沟进行灌溉，大部分农沟为灌排两用沟，少量为衬砌明沟，其余都为土沟，分为干沟、支沟两级。现状灌溉农沟内淤积严重，杂草丛生。本次对灌溉农沟进行修复，修复后农沟上口宽 1.0m，深 1.05m，底宽 0.45m，两侧边坡整平夯实。清理沟内杂草及垃圾。

3、泵站泵房改造及提升

灌溉首部泵站情况较为复杂，主要分为土建、机电设备及泵房三大方面的改造及提升：

1）机电设备的改造主要包括：更换现有老旧无法使用的水泵、维修破损的现有水泵；

2）土建部分改造：主要包括出水池等维修，以及新设置拦污栅，维修闸门板等设施；

3）泵房改造主要包括：部分泵房房间设施老旧，对其墙体进行粉刷，屋顶漏雨进行修复，门窗破损进行更换等。泵房内补上墙制度、泵房外补充泵站铭牌，内部线路裸露，杂乱，存在安全隐患的内部进行管线整理。

5、常规养护及泵站内机电设备

电灌站养护：针对每座电管进行常规养护，本方案共涉及金泽镇164个电灌站的维修养护。包括负责泵站的控制运用、检查观测、养护修理；编制年度、季度、月度养护修理计划，按照计划安排开展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按要求开展机械电气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保证设备安全运行，保证主要设备 100%的完好率；做好泵站管理的各项工作；保持设备和管理区内的整洁、卫生；做到设备上牌、制度上墙、操作人员持证上岗。运行维护和管理区域的警示牌制作安装，设备的标识、标志正确、醒目，设备操作规程、图表、参数等上墙，操作维护规范。

三、项目清单

序号	行政村	设施名称	项目	单位	数量
农田设施维修					
1	建国村	金龟岛复耕田	更换整套水泵(含检修平台)	台	1
2			蓄水池新建1.2*1.2*2	座	1
3			电线杆及配套	根	7
4			电缆架设	m	190
5			HDPE管道铺设 DN400	m	22
6			400拖拉管（机耕路下）	m	6
7			挖明沟	m	120
8			水泵出水管 DN350	m	4
9			砖砌出水口	m	9
10	新池村	新池村北侧复耕田	更换整套水泵(含检修平台)	台	1
11			蓄水池新建2.2*2.2*2	座	1
12			埋地电缆	m	120
13			HDPE管道铺设 DN400	m	84
14			水泵出水管 DN350	m	6
15	新池村	新池村南侧复耕田	更换整套水泵	台	1
16			提升井	座	1
17			蓄水池新建1.3*1.3*2.3	座	1
18			电线杆及配套	根	2
19			电缆架设	m	65
20			HDPE管道铺设 DN600	m	15
21			水泵出水管 DN350	m	2
22	新池村	新池村景观桥北侧复耕田	更换整套水泵(含检修平台)	台	1
23			蓄水池新建2.3*2.3*2	座	1
24			蓄水池新建1.3*1.3*1.6	座	1
25			埋地电缆	m	95
26			HDPE管道铺设 DN300	m	28
27			水泵出水管 DN350	m	3
28			绿化修复	㎡	80
29	东星村		HDPE管道铺设 DN300	m	96
30			水泵出水管 DN350	m	3
31			蓄水池新建2*2*1.5	座	1
32			砼路面修复	m2	20

33	莲湖村	莲湖谢庄灌区	更换整套水泵(含检修平台)	台	1
34	育田村		水泵维修（更换叶轮）	台	2
35	莲湖村		HDPE 管道铺设 DN300	m	50
36	东星村	东星村泵	维修明沟	m	120
37			分水井加高	座	3
38			维修铸铁闸门	座	7
39			更换木质闸门	座	9
40	莲湖村		HDPE 管道铺设 DN600	m	120
41	陈东村		维修铸铁闸门	座	5
42	东星村		更换木质闸门	座	9
43	龚都村		水泵维修（更换轴及中间定位）	台	2
44			水泵维修（更换叶轮）	台	3
45	岑卜村		更换整套水泵	台	2
46	建国村		水泵维修（更换叶轮）	台	3
47	爱国村	闯新泵站	水泵出水管 DN350	m	3
48			水泵中修	台	1
49	双祥村		DN300PE 拖拉管	m	96
50	河祝村		水泵维修（更换叶轮）	台	3
51	西岑村		更换整套水泵(含检修平台)	台	1
52	南新村		拍门更换	个	2
53	田山庄村		水泵出水管 DN350	m	6
54	雪米村		维修窨井	座	3
55	雪米村	东港圩	维修明沟	m	90
56			铸铁闸门分水井	座	1
57	陈东村	陈东分站	更换防盗门	樘	1
58	爱国村		水泵维修（更换叶轮）	台	2
59			更换整套水泵	台	1
60			水泵出水管 DN350	m	1
61			水泵大修	台	1
62	西岑山深		更换整套水泵(含检修平台)	台	1
63	三塘村		电气设备维修	项	2
64	河祝村		电气设备维修	项	1
65	岑卜村		水泵维修（更换叶轮）	台	3
66			水泵维修（更换电机）	台	2
67	田山庄村		水泵出水管 DN350	m	4
68	莲湖村		UPVC 管道铺设 DN160	m	90
69	南新村	南洋圩泵站	水泵维修（更换电机）	台	1
70			电气设备维修	项	1
71	雪米村	雪米村加油站	砼路面修复	m2	22
72			HDPE 管道铺设 DN300	m	16
73	徐李村		水泵维修（更换轴承）	台	1

74	三塘村		电气设备维修	项	1
75	三塘村		水泵出水管 DN350	m	5
76	沙港村	朝阳电灌站	水泵维修（更换叶轮）	台	2
77	沙港村	朝阳分站	水泵出水管 DN350	m	3
78	沙港村	长柳岸电灌站	清理明沟及垃圾外运处置	m	160
79	莲湖村	复耕田	UPVC 管道铺设 DN160	m	120
80	陈东村	淀山湖泵站	水泵出水管 DN350	m	2
81	新池村	小桃电灌站	更换整套水泵	台	2
82	淀西村	前荇南	水泵维修（更换叶轮）	台	1
83	新池村	大唐电灌站	埋地电缆	m	120
84	淀西村		更换铸铁闸门及启闭器	座	3
85	金姚村		管道漏水维修	项	1
86		养护院对面	更换 PE 闸门	座	9
87	淀西村	前行老年活动东南	更换 PE 闸门	座	9
88	淀西村	南其港电灌站	水泵维修（更换叶轮）	台	1
89	龚都村	龚北分站泵站	电气设备维修	项	1
90		三里塘泵站	电气设备维修	项	1
91	南新村	村部东面电灌站	水泵维修（更换电机）	台	1
92	雪米村		更换铸铁闸门及启闭器	座	2
93	爱国村	高许	电气设备维修	项	1
94	田山庄村		砼浇筑支墩	m^3	0.5
95	任屯村		HDPE 管道铺设 DN600	m	30
96			HDPE 管道铺设 DN300	m	16
97			水泵出水管 DN350	m	4
98			拍门更换	个	1
99	南新村	官字圩北面电灌站	水泵维修（更换轴承）	台	1
100			水泵维修（更换电机）	台	3
101	新港村	蔬菜基地	电缆架设	m	82
102	雪米村	石米泵站	水泵维修（更换叶轮）	台	1
103	淀西村	养老院对面	维修明沟	m	189.5

104			清理明沟及垃圾外运处置	m	190
105	陈东村	淀山湖泵站	水泵出水管 DN350	m	2
106	南新村	上高田泵站	HDPE 管道铺设 DN300	m	38
107	沙港村		水泵维修（更换叶轮）	台	2
108	田山庄村	东圩	更换整套水泵	台	1
109			水泵出水管 DN350	m	4
110			电缆架设	m	37.5
111	莲湖村		电气设备维修	项	1
112			水泵维修（更换轴承）	台	2
113	田山庄村		HDPE 管道铺设 DN400	m	38
114			砖砌出水口	m	3
115	沙港村	长柳岸电灌站	水泵维修（更换叶轮）	台	1
116	爱国村		水泵维修（更换叶轮）	台	2
117	莲湖村	朱舍南	更换整套水泵	台	1
118	淀西村	前荇	更换铸铁闸门及启闭器	座	1
119	新港村		水泵出水管 DN350	m	2
120			出水口加固网片	㎡	3
121	莲湖村	朱舍泵站	更换整套水泵(含检修平台)	台	1

日常养护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1	常规养护及泵站内机电设备	座	162
2	更换电箱控制柜	只	64
3	泵站周边绿网安装	m	583
4	进水口维修	座	30
5	应急抢险	项	1

备注：其中蓄水池新建按审定价后并结合考核结果结算，养护类根据考核结果结算。

四、考核办法

1、为巩固本镇农田建设成果,保障农田基础设施良性运行，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工作意见>的通知》（沪农委〔2020〕315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沪农委〔2021〕42 号）和《关于印发<青浦区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工作意见>的通知》(青农委〔2021〕125 号)有关要求，结合我镇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2、考核内容主要为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工作开展与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包括制度建设、资金落实、工作开展与管护成效等四个方面。

制度建设主要包括镇级管护实施办法的制定情况。

资金落实主要包括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情况。

工作开展主要包括对农田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的实施、管护责任主体落实和工作台账的记录情况，以及镇级工作检查考核情况。

管护成效主要包括灌溉与排水、农田输配电以及配套机电设备的正常运行情况，农田范围内田间道路、农田防护和生态保持完好情况等。此项内容通过不定期的现场检查和年底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

3、考核评分采用百分制(评分要求详见附表)，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分数≥90 分，等级为优秀;80 分≤考核分数<90 分，等级为良好;60 分≤考核分数<80 分，等级为合格;考核分数<60 分，等级为不合格。

3.1 剩余 50%合同金额，结合考核结果按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支付方式如下：

（1）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支付 100%剩余款项；

（2）考核结果为良好的，支付 95%剩余款项；

（3）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支付 90%剩余款项；

（4）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支付 85%剩余款项。

4、投标单位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在考核中弄虚作假的，依法依纪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在考核过程中发现违纪违规问题需要追究问责的，按相关程序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办理。

青浦区金泽镇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工作考核评分表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一、制度建设（15 分）	1.制定镇级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工作意见	5	制定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工作意见或实施方案，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2.制定和落实镇级管护考核工作方案	5	制定镇对村管护工作考核方案，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开展镇对村管护工作年度考核，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二、资金落实（20 分）	1.年度资金分配方案制定和下拨工作	5	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及时完成资金下拨，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2.年度农田基础设施管护资金使用效果绩	5	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得 5 分，存在问题的酌情扣

	效评价		分。
三、工作开展（20分）	1.农田基础设施登记造册和档案管理	5	对建设完成的农田基础设施实施登记造册管理，对设计、施工、竣工等移交资料做好档案管理得5份，存在问题的，发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
	2.管护责任主体落实	5	明确各级工作责任，落实管护主体，签订管护委托协议，得5分，存在问题的，发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
	3.农田基础设施使用管理	5	对农田基础设施开展正常养护、维修和日常检查等工作，运行完好，并做好相应的台账记录，得5分，存在问题的，发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
		5	有明确的灌区规章制度、泵站管理员职责、运行检查管理网络图、取水许可证，以及灌区示意图、泵站铭牌等制度公布的，得5分，存在问题的，发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
四、管护成效指标（50分）	1.田间道路情况	8	田间道路整洁无破损，路基稳定，下田坡道无破损、断裂，得8分，存在问题的，发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
	2.灌溉泵站管护情况	5	水泵机组运行正常、无异响，水泵、电机、电气控制柜外表整洁，无油漆脱落，得5分，存在问题的，发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
		3	泵站管理房内整洁，无杂物堆放，泵站地坪、墙面无破坏无损，得3分，存在问题的，发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
		3	泵站周边无垃圾杂物，环境整洁美观，绿化区域保持良好，无杂草，得3分，存在问题的，发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

	3.灌溉工程及配套设施情况	8	灌溉工程及配套设施完好，田间管道，沟渠，桥、涵、闸、出水口等正常运行，得 8 分，存在问题的，发现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8	田间沟渠及时疏浚，无杂物及堵塞现象，灌排通畅，得 8 分，存在问题的，发现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4.农田防护和生态保持情况	5	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持工程总体完好，尤明显缺损，得 5 分，存在问题的发现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存在农田林带缺损,连续 50 米或累计 100 米以上的，此项不得分。
	5.农田输配电以及配套机电设备情况	5	农田输配电线敷设规范，排列整齐，无外露接头，电气设备外表清洁，仪器仪表等能够正常运行，得 5 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6.节水灌溉情况	5	以电折水，确定用水总量不超过取水许可证用水总量，不超过，得 5 分，超过的，不得分。

五、其他要求

1、按照国家及上海市农田有关基础设施维护养护技术规程的要求，开展管护工作。田间道 路要维持路面平整，路沿路肩完好，路牌等标志保持清晰；灌溉工程及配套设施要确保实用， 井、泵、井房、管道、桥、涵、闸、井台、渠沟、出水口、配电等正常运行；沟渠要及时疏浚，保持灌排通畅；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持工程总体完好，有缺损及时修补；农田输配电及配套机电设备要定期检查，确保正常运行。

2、项目组成员要求：养护单位应建立养护项目部，配备项目经理、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不少于 4 人（其中项目经理不兼其它项目；安全员、质量员必须具有相关专业岗位证书）。

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资格条件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的条件。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			

			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4、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声明函；5、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单位如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视为大型企业)。			
4		联合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5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6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7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单价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8		资质要求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9		服务期限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0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注：以上各项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内容，如不按要求上传资料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报价严重不符合要求或者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修正后，修正价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 0 分。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5）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综合评分法

金泽镇2026年农田基础设施管护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有优先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报价）×价格权值
企业综合实力	0~10	根据投标单位企业综合服务水平、资质情况、履约能力、信誉、荣誉等进行综合评价。（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投标单位整体实力强的得8-10分，投标单位整体实力一般的得5-7分，投标单位整体实力较弱的得0-4分。
项目业绩	0~5	2023年1月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提供一个得1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项目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0~40	根据各投标人总体服务内容的实施方案、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1、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全面详细,可实施性高,并具有详细的施工方案，实施计划及保障措施，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服务水平也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31-40分；2、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较详细、完整，可实施性较高,具有较详细的施工方

		案，实施计划及保障措施，服务方案体现出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并且服务方案显示已考虑到采购方的需求但存在部分欠缺，服务水平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21-30 分；3、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施工方案、实施计划及相关保障措施较简单，服务方案未明显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针对采购方的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较少，其服务水平基本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11-20 分；4、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无针对性，服务方案未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针对采购方的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较少，其服务水平未能完全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0-10 分。
项目负责人	0~5	1、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资格证书齐全，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及优良的工作业绩的得 4-5 分；2、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资格证书齐全，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及一定工作业绩的得 2-3 分；3、学历、资质有部分欠缺，但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的得 1 分；4、须提供人员内容，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服务人员配置情况	0~10	1、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合理、

		资格证书齐全，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的得 8-10 分；2、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的得 6-7 分；3、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有缺失、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的得 3-5 分；4、项目组人员配备与采购要求有明显不符合且无法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4、须提供人员内容，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设备配置情况	0~10	根据项目实施需要配置的设备、设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1、配置种类、数量合理、有针对性和实用性的得：7-10 分；2、配置种类、数量合理、但缺乏针对性和和实用性的得：4-6 分；3、配置种类、数量不合理、且缺乏针对性和和实用性的得：1-3 分；4、须提供设备配置清单，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及服务承诺	0~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制度、管理标准；各类规章制度是否健全规范，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强；服务承诺是否满足服务要求，响应时间、服务

		方式等进行综合评分。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操作性强，服务承诺满足服务要求的，得7-10分；具有项目管理制度、但操作性一般，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服务要求的，得4-6分；项目管理制度不完整、不具有操作性，服务承诺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0-3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1份 。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90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金泽镇 2026 年农田基础设施管护项目包 1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报价分类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1				
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大写）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2）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3）如果本项目投标报价明细表不适用，可自行提供。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企业综合实力			
2				
3				
4				
……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5、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企业资质情况；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5.《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公司简介（包括公司的规模、人员结构和经营状况及相关项目的经验证明）；

9. 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0.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7、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年限	已使用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								

8、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性别	
职 称		学位		拟在本项目任职岗位	
资格证书				证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同类或相似项目	担任职务	获得相关行业荣誉（级别、证明）

说明：项目负责人须后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

9、拟派从业服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岗位	学历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联系方式
	……						

说明：人员须后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

10、近 3 年同类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年份	合同完成情况
1					
2					
3					
4					
…					

说明：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1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	企业名称			
2	公司地址			
3	电话		联系人	
4	传真		电子邮箱	
5	注册地		注册年份	
6	注册资本金			
7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8	主营范围			
9	公司人数	在册人数	_____人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_____人	
10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_____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_____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注：提供以下材料（年度报表：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13、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说明：

1、中小企业划型具体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

（2）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中小企业，为_____（请填写：其他）。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说明：1、投标单位根据本单位性质自行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以上声明函二选一。

2、声明函（1）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中小企业，不得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请投标单位按照声明函（2）填写。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6、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声明函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7、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果是的话）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若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监狱企业的政策。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是的话）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9、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书

致：_____（代理公司）

_____在此承诺：

一、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　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

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或“企查查、天眼查”等查询系统的查询截图为准，截图内必须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第八章　管理服务合同文本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合同中心-

项目名称]的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合同金额：本合同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与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条款：

1．权利瑕疵担保

1．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保密

2．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3．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 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 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例情况除外: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 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 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4. 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5. 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 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 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 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 7 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分 2 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 50%合同金额，剩余 50%合同金额经考核后按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

7. 违约责任

7.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5%。

7.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7 .5 合同履约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争端的解决

8.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8．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8．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9．合同转让和分包

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1. 合同附件

11.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1.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4）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5）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

其他文件。

12. 合同修改

1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3.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